

任意汽車保險費率調整案說明

黃淑燕 2006.08.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正式核定，任意汽車保險保費費率「調降」方案，並自 7 月 15 日起生效實施；此次汽車險保費調降內容，除第三人體傷及財損責任險純保費，維持原有費率之外，其他各種車體險、竊盜險、附加險均全面調降，對消費大眾極為有利，可減輕汽車險保費支出負擔。

在這酷熱的炎炎夏日裡，當汽油價格一路飆漲的時刻，行政院金管會適時核定調降汽車保險保費方案，將有助於減輕開車族的保費支出，但會影響保險公司汽車保險保費收入減少，估計減幅為 1.56% 至 11.25% 之間。

此次調降汽車保險保費費率的用意，係反映市場實際損失率，長期低於預期損失率，意味汽車險保費有調降空間，以確保消費大眾的投保權益；因為現行汽車保險費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調整以來，至今已實施五年，應檢視全體汽車市場的實際損失率，以認定其費率是否適足，或有偏高之問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93 年 11 月及 94 年 12 月，先後二次函示產險公會，依 91 年核定之汽車保險費率規定，辦理費率調整的檢視作業，以利費率結構更臻合理；至於檢視費率結構作業

的統計資料，需使用全體產險業自 89 年至 93 年的實際損失率，至少五年以上之經驗資料，並依市場實務考量調整費率。

為使汽車險費率結構的檢視作業，符合公正客觀的規範，有關汽車保險保費費率的精算作業，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該中心於於 95 年初完成各險種及附加險費率的精算報告，及調整保費的草案，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裁示。

保險局非常慎重審核汽車險保費調降方案，邀請學者專家及產險公會代表，先後召開三次審查會議，最後審定本次任意汽車保險整體預估純保費收入，較九十四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平均調降 4.04%。本次調整內容如下：

一、各險種純保險調整情形如下

1. 車體損失險甲式預估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0.72%。
2. 車體損失險乙式預估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56%。
3. 車體損失險丙式預估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1.25%。
4. 竊盜損失險預估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0.42%。
5. 第三人體傷及財損責任險預估純保費收入不予調整。
6. 汽車僱主責任險（營業用車）預估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0%。
7. 汽車旅客責任險（營業用車）預估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0%。

二、各種附加條款預估純保費收入調整情形如下：

1.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

條款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0%。

2.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0%。
3.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0%。
4.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0%。
5. 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純保費收入平均調減 10%。
6. 過去實施之乘客險保單，保險局分別已於 94 年 11 月 09 日及 95 年 1 月 26 日核准並變更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駕駛人傷害及傷害醫給付附加條款等三種商品，其費率與本次調整日期同時實施，原有之乘客險亦於是日起停售。

三、附加費用率改變總保費調降險種：

為配合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變更「財產保險費率結構」所定，「一般自用、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及「一般自用、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 1%，有關汽車險的附加費用率，損失險部分由原先 34.5% 變為 32.5%；責任險部分由原先的 34.7% 變為 32.7% 之上限。

至於總保費變動的險種，除前述已受純保費調整之險種外，另包括下列六大項如下：

1.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
2.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
3.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
4.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5. 汽車經銷商綜合保險

6. 汽車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此次費率調整會因被保險人之投保險種、從人因素、從車因素的影響，致保費變動的幅度各有不同。茲舉例說明保費調整之變動，以男性 30 至 60 歲首次投保新車為例，比較國產車 2000C.C. 五大廠牌主要車系保費變動，投保內容包括車體損失險乙式免自負額、竊盜險、責任險保額為 200/400/50 萬元時，新舊保費比較。

廠牌車系	舊保費	新保費	調降幅度%
豐田 CAMRY	50,986	46,613	8.58%
本田 ACCORD	53,583	46,793	12.67%
福特 Metrostar	51,064	48,644	4.74%
裕隆 Teana	53,575	48,439	9.59%
中華 Grounder	50,986	46,305	9.18%

由上表可知，不同廠牌車系的實際損失率各有不同，因此，保費調降幅度亦有差異，以本田 ACCORD 來說，其實際損失率較其他四種廠牌為低，故調降保費幅度較其他四種廠牌來得多，為 12.67%；因此，被保險人要享受較低廉之保費，除了要有良好的行車紀錄外，選擇車子廠牌也是一個重要因素。

上述情形是相較於費率規章費率之比較，依實際損失率的不同，產生不同幅度的降費結果，但實務上保險公司多少會提供一些優惠（折讓）給消費者（保戶）；因此，就實際的簽單保費收入來作比較，其調降的幅度也許並未如上表所示。

此次汽車險保費費率調降的用意，乃基於合理反映實際損失率的走勢，將使多數的開車族受惠；調降保費的結果，雖加惠被保險人，但對經營汽車保險的產險公司而言，意味其經營風險相對升高，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將大幅衰退。

再者，此次汽車險保費費率調降，是就整體保險公司預估純保費收入的調降，而非就行銷上個別費率的調降；因此，保險公司如何因應未來經營上的風險，並避免誤導民眾對降費的錯誤認知，將是銷售汽車險保單，必須考量的重要課題。

尤其今年整體汽車市場的銷售，需面對業績大幅萎縮的壓力，再加上整體經濟環境的惡化，民眾財富嚴重縮水，使其購買力降低；民眾購買車輛出現減少趨勢，投保汽車保險的需求，自然相對降低，此亦是潛在經營風險升高的表徵，如何因應此一變局，值得產險業者深思。

而保險主管機關核定汽車險費率的調降，是保障消費大眾的權益，各家產險公司推廣汽車保險制度的同時，應全力予以尊重並維護。

（作者：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